附件2：

陕西省地方标准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7月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项目概述**

2022年5月17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2022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修订被列入计划，项目编号SDBXM 285-2022，省消防救援总队为承担单位，华润置地（西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捷锐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司为参编单位。目前，该标准由陕西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二）目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当前，各类传统火灾事故隐患与新的消防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关联性、耦合性、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加大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难度。对此，省消防救援总队坚持以回应“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消防治理需求为核心，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目标，创新构架以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遵循的消防安全五大责任体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力量实现合作共治，对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消防安全五大责任包括：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职能部门监督责任、行业系统管理责任、单位法人主体责任、人民群众社会责任，其中夯实单位法人主体责任是基础、也是关键。“单位全面负责”是《消防法》确立的消防工作原则的主要内容之一，《消防法》第16条规定了社会单位应履行的7项消防安全职责，但是社会单位由过去习惯于被保姆式监管到主动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自觉做出消防安全托底承诺，在思想认识和主动履责方面还有一段适应期，在以消防救援机构为“保姆”到寻找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主体责任意识的全面转变进程缓慢，距离“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要求仍有很大的差距。

2015年，省级地方标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出台后，消防部门和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全力推动社会单位以标准为纲，建强组织，建章立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确保了单位安全健康发展，确保了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尽责不到位，对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了解的不细，逃避消防安全责任的问题比较突出。这次标准修订，把握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细化单位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等核心目标，对原标准内容做了大幅度调整，以推动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健全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二、标准修订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修订原则**

本标准在修订工作中严格遵循“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科学先进、适应推广”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主要内容**

**1.基本结构。**原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消防安全职责、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建筑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具维护管理、消防控制室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网络技术服务、安全疏散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场所防火防爆管理、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与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编制演练和实施、消防档案管理等17个章节。标准修订后，扩充了大量内容，进一步细化了工作职责，完善了各类管理要求。新增为21个章节。

**2.第1章“范围”。**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本标准第1章给出了“范围”，明确提出规定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培训、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本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及所在场所的小法国安全管理。

**3.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对于本标准修订引用必不可少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

**4.第3章“术语和定义”。**所给出的术语定义，便于理解本标准，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勤组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以及消防设施等。

**5.第4章“总则”。**本部分明确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所设置基本要求事项。

**6.第5章“消防安全职责”。**本部分明确了单位、消防安全人员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责任人、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防火巡查检查人员、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专职微型消防站员工）以及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7.第6章“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明确了社会单位应设置的提示性标识和禁止性标识，推动单位实现消防安全标识规范化。

**8.第7章“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具维护管理”。**明确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基本要求。

**9.第8章至第15章**为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信息化、安全疏散、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场所防火防爆方面的日常管理。其中增加了电焊、气焊、气割、热熔等动火作业要求，并在原标准基础上，修订增加了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内容，增加了单位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等施工作业时的具体要求。

**10.第16章至19章**是在原标准基础上，对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与培训等内容做了进一步完善，并增加了消防力量建设内容。

**11.第20章**结合《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与实施导则》GB/T38315-2019，对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内容做了进一步明确。

**12.第21章**对单位档案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修改了档案管理的一般要求以及录入、更新和存档期限等要求。

三、主要实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不涉及实验或验证情况。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运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产业化情况。

六、采标情况

（一）本标准引用了如下的国家、行业标准和有关规章：

GB 2893 安全色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44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XF 95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

XF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B/T 25894 疏散平面图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DB61/T 926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与评估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修正）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政府令第172号）

（一）本标准参考了如下的国家、行业标准和有关规章：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1054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Z 4-07-05-04 消防设施操作员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有效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首次修订，与本行业现有的其他标准协调配套，没有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修订讨论和实地调研征求建议过程中，尚无重大意见分歧。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建议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建议在陕西省行政区划内，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此标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地方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